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
114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役別 (女性免填)		
電 話	公： 宅：	行動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 訊 處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 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	年 月
原住民 身分	戶籍登記 ☐ 是 族別：_____ ☐ 否			
經 歷	☐ 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 ☐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			
檢附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(請自行粘貼) ☐ 簡要自傳1份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☐ 切結書1份 ☐ 具結書1份 ☐ 其他證明 (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執照、專業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)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
聲 明 事 項	1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2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。 3、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 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)。 4、同意考試時全程錄影拍照。 5、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：(請勾選) ☐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逕行查證。 ☐ 自行提供近2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 (證明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)。 聲明人：_____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
114年補充矯正機關工社工約用人員簡要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辦理「114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」公開甄選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26條ⁱ、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ⁱⁱ，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ⁱⁱⁱ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，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ⁱ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ⁱⁱ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- 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（八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（九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ⁱⁱⁱ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
基隆監獄之社工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
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
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
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
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
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